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2022】5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浙江省教职工 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工会，各高等学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持续推进我省教育系统教职工疗休养事业规范有序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职工疗休养工作助推全省文旅消费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2〕23 号）文件精神，继续做好 2022 年度全省教职工疗休养工作，更好地保障和促进教职工疗休养权利的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疗休养目的地。各单位教职工疗休养以省内为主，各单位工会要广泛动员、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省内疗休养，切实落实带薪年假等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休养休息制度，助力我省文旅经济发展。持续推进疗休养事业山海协作、城乡合作，鼓励各单位组织教职工到我省山区 26 县开展疗休养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和山区 26 县跨越发展。在疫情防控许可前提下，可按照规定组织职工到邻省（上海、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对口帮扶（援助、合作）（新疆、青海、西藏、四川）地区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严格控制跨省疗休养人数，组织跨省疗休养教职工人数不超过当年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三年内不重复安排。

二、合理安排疗休养活动时间。各单位工会要主动与本单位行政会商，在确保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前提下，合理灵活安排疗休养活动时间，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尽早启动疗休养活动，确保教职工疗休养权利落到实处。

三、加强人文关怀力度。职工家属（仅限配偶和子女）经单位工会同意，可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随同家属须与疗休养承办单位协商签订旅游合同，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四、规范疗休养活动组织方式。严格落实教职工疗休养活动须由工会统一组织实施的要求，有序组织教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各直属基层工会应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合理确定疗休养活动线路，要切实按照本系统、本单位招投标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疗休养承办主体的招投标工作。

五、加强安全防范，严格执行纪律。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注意做好个人防护，确保疗休养活动各项工作安全规范有序。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杜绝违规现象，做到消费真实、票据合法、开支合规，不得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到个人，严禁承办单位虚开发票套现，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职工疗休养等行为。

